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: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)收悉。本次征收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。涉及甸尾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18.8040 公顷,其中农用地 18.3404 公顷(耕地 2.9412 公顷,均为旱地;林地 14.2199 公顷;其他农用地 1.1793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552 公顷,未利用地 0.4084 公顷。经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,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,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(签章):



甸尾村民小组代表(签章):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谭飞东	子文荣	李继昆	
李玉龙	李跃文	陈忠有	
李玉龙	车桂		
李荣多	陈孟宇		
申庆明	杨宗保		
赵云	朱学有		

2021年7月8日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安
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
集体土地。涉及甸尾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18.8040 公顷，其
中农用地 18.3404 公顷（耕地 2.9412 公顷，均为旱地；林
地 14.2199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1.179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552
公顷，未利用地 0.4084 公顷。经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村民
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
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

甸尾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谭永东	李文荣	李继昆	
李正荣	李淑文	陈忠有	
李正龙	李有兴		
李荣芳	陈孟宇		
申庆明	杨宗保		
赵云	朱学友		

2021年 7 月 8 日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。涉及小普河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9.532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7908 公顷（耕地 0.8422 公顷，均为旱地；林地 6.7338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214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352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3899 公顷。经普河村民委员会小普河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

小普河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李公富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邹开银	李昌恒	张海文	
刘玉东	张建春	张方	
车云贵	李文学	熊白华	
杨永昌	刘玉珍	崔云	
王利平	刘自武	李丽志	
郎学勇	李纪林		

2021年7月8日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安
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
集体土地。涉及小普河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9.5327 公顷，
其中农用地 7.7908 公顷（耕地 0.8422 公顷，均为旱地；林
地 6.7338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214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3520
公顷，未利用地 0.3899 公顷。经普河村民委员会小普河村
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成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

小普河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邹可强	李昌恒	张海文	
刘玉东	张建春	张方	
车云贵	李文学	熊自华	
杨永昌	刘玉珍	崔云	
王利平	刘自武	李丽忠	
郎学勇	李红林		

2021年7月8日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安
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
集体土地。涉及小河边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6.8286 公顷，
其中农用地 6.8286 公顷（耕地 2.7398 公顷，均为旱地；林
地 3.2711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8177 公顷）。经普河村民委
员会小河边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
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

小河边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第1卷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李树发	刘春朋	赵明青	
李义东	胡长彬	陈树兰	
李义锋	袁春		
李义友	王贵头		
李树林	袁兴坤		
刘心刚	李庆苗		

2024年 7 月 8 日

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安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安
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、小河边、小普河村民小组
集体土地。涉及小河边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6.8286 公顷，
其中农用地 6.8286 公顷（耕地 2.7398 公顷，均为旱地；林
地 3.2711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8177 公顷）。经普河村民委
员会小河边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
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普河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



小河边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第 1 卷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李文锋	刘春明	赵明春	
李文东	胡长彬	陈树兰	
李叔拔	袁春		
鸣春友	王贵斗		
李树林	袁兴坤		
刘志刚	李庆富		

2021年7月8日